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應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及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2.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及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授權董事作出進行上述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先生

香港，2021年9月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

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敬請留意，2021年9月22日為香港公眾假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以處理代表委任表格的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至3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查閱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通函封面，以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預防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i)強制體溫檢查；(ii)提交健康和旅遊申報表；(iii)佩戴外科口罩；及(iv)為符合香港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按需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維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林小海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黃明端先生（主席）及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葉禮德先生及陳尚偉先生。